

42/1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5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7 号决议,¹⁶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⁵⁵ 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⁶¹ 规定了措施, 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 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 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9.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恐吓或虐待;

7.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 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3.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第 3、5、9、10 和 11 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各项有关规定, 特别是第 6 条, 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⁶⁶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⁶⁷ 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⁶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⁶⁹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⁶⁹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进一步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方案对司法上的人权领域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除其他文件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再次肯定了这种贡献,

¹⁶⁶ 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⁷ 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D, 第一章, E.15 节。

¹⁶⁸ 同上, D.2 节。

¹⁶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IV.4), 附件一, A。